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　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 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五、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六、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七、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八、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场内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五、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正邦科技（002157）、培牌集团（002233）、中南重工（00244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相关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6年3月1日起中信期货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	217203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2170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06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5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标普商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9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0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716）、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8）、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9）、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0）、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1）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

注：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仅开通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万元）和转换至除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716）、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8）、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9）、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0）、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1）以外的所有基金的转出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定投业务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目前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定投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期货	www.csticsf.com	400-990-8826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及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九、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十、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十一、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十二、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七、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及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八、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九、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　告

根据《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0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161720）、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交易代码：150200）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 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十三、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十四、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十五、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十六、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十、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十一、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十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2月29日，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592元，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

一、风险提示

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改变，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2月29日，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592元，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

一、风险提示

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改变，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592元，已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元，因此，该日为本基金的极端情况发生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极端情况发生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记为“T日”，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前一工作日记为“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NAV(A)T、NAV(B)T，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1、NAV(A)T-1、NAV(B)T-1。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R。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T日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如下：

1、若[NAV(B)T-1－0.1000]≤2×[NAVT-1－NAVT]，即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小于或等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则[NAV(B)T-1－0.1000] 部分将由申万进取份额承担，2×[NAVT-1－NAVT]－[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

2、若2×[NAVT-1－NAVT] ＜[NAV(B)T-1－0.1000] ＜2×[NAVT-1－NAVT]+R，即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大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但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与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之和，则[NAV(B)T-1－0.1000]在承担2×[NAVT-1－NAVT]后，[NAV(B)T-1－0.1000] －2×[NAVT-1－NAVT]部分将支付给申万收益份额充当部分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

具体计算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2016年2月29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2016年2月26日（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611元、1.0070元和0.1152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份额净值为1.00700815元。

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12295元，则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0.00036885元，T日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0737700元，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074元；T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333元。

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333×2－1.0074=0.0592元，小于0.1000元，所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

由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即0.1152－0.1000=0.0152元）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即2×（0.5611－0.5333）=0.0556元），所以0.0152元(即0.1152元-0.1000元=0.0152元)首先承担亏损，而剩余0.0404元亏损（即0.0556元-0.0152元=0.0404元）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所以在T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1.00700815×（1－[illegible]）=0.9703元

T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333－0.9703=0.0963元

二、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假定极端情况发生日后的某个工作日为K日，则K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如下：

1、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承担当日亏损。

2、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1000元，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分享当日收益。

3、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未来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

具体计算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举例说明：（下述举例为模拟数据，仅为方便说明上述三种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50元、1.0130元、0.0970元，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0元、1.0500元和0.1100元。

例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400÷0.5550）=0.985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00－0.9856 =0.0944元

例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69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690÷0.5550）=0.0994元＜0.100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690÷0.5550）=1.038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690－1.0386=0.0994元

例3

（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758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758÷0.5550）=0.1006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758－0.1000}=1.051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58－1.0516=0.1000元

（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9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900÷0.5550）=0.1031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 {1.0500＋0.0020，2×0.5900－0.1000}=1.0520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900－1.0520=0.1280元

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仍按正常情况下计算原则计算。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本公告中的举例是为说明份额净值计算的原则，实际计算净值时系统对部分数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将大于4位以求更精确，最终结果有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结果不同，届时请以本公司公布的净值为准。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